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00。

2、通讯投票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75	高迪股份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汪东律师、宋世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高迪股份公司会议室。若因疫情继续管控，本次股东大会将不设置现场会议室，全部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二）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三）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第四十、第七十六、第一百〇三、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八有关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十一）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30Z1556号）（公告编号：2022-040）。

（二十二）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相关方对关联方相关规则理解不透彻，公司未将安徽林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溢建设”）、安徽高暖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高暖迪”）纳入关联方管理，导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未事前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现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补充确认。

公司选择林溢建设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有关工程劳务项目提供工程劳务，签署相关采购协议，2020年、2021年发生额分别为3,957,346.04元、2,458,881.36元；公司与林溢建设签署销售协议，销售AAC板材，2020年、2021年发生额分别为176,334.74元、11,460,152.06元；公司与林溢建设签署租赁协议，出租PC生产设备，2021年发生额为796,460.18元；公司与安徽高暖迪签署销售协议，销售AAC板材，2021年发生额为5,999,546.2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时-9 时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高迪股份公司会议室。若因疫情继续管控，本次股东大会将不设置现场会议室，会议登记方式统一调整为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玉亭，联系电话：0564-36189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